

江樾云著 S1—111 商铺“2.14”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左右，东西湖区长青街江樾云著 S1—111 商铺在进行装修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熊某某，男，59 岁，湖北武汉人，身份证号：420123*****1738，系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5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长青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江樾云著 S1—111 商铺“2.14”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关于在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同时，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分析，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概况

（一）S1—111 商铺装修承包方概况

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员工仅刘涛 1 人），法定代表人：刘涛，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7MCNN55A，营业期限：长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东流港以南临空港大道以西中南高科武汉东西湖科创中心一期-13-1-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S1—111 商铺装修发包方概况

高胜华，男，江槭云著 S1—111 商铺租户，湖北黄冈人，身份证号：421123*****6459。

（三）S1—111 商铺物业管理方概况

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负责人：赵国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前进大街 72 号，营业期限：2018-04-28 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YEM9XN，经营

范围：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清洁服务；专业承包；批发建材、日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类）；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产品设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装修工程概况

2023年2月1日，租户高胜华与江樾云著S1—111商铺业主张加勇，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支付租金3.15万元。S1—111商铺建筑面积56.05平方米，实际内空尺寸为长*宽*高11.8*3.7*6米，高胜华准备装修好后做早点生意。

2023年2月7日，高胜华与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江樾云著物业服务中心，签订了装修服务协议和装修注意事项及禁止事项，提交了装修审批及验收备案表、装修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装修注意事项及禁止事项确认书中告知“五、厨房及卫生间：3.请勿打、更改厨房、卫生间排烟排气烟道位置”。

2023年2月13日，高胜华（甲方）与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江樾云著S1—111商铺装修合同，合同总金额2.48万元。合同中约定了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责任，装修工程采取全包形式，报价清单项目1为：烟道拆除/保温海绵拆除/打地坪垃圾清运。

经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江樾云著物业服务中心同意后，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 8 时正式装修施工。

（五）事故其他相关概况

S1—111 商铺工程名称：P（2018）119 号地块（一期）（1#楼），建设单位：武汉三江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百盛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报建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上述单位联合验收，该房屋验收合格，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 年 12 月，武汉三江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将江樾云著一期整体（含 S1—111 商铺）交付与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2022 年 6 月，张加勇购买了 S1—111 商铺。

2023 年 2 月 6 日，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武汉

分公司正式将 S1—111 商铺交付给张加勇。同日，张加勇与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江樾云著物业服务中心，签订了 S1—111 商铺物业服务协议和商业物业消防安全承诺书，填写了 S1—111 商铺客户信息登记表。

2023 年 2 月 13 日下午，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涛，通过电话联系到多次合作的临时工熊某某，口头约定了拆除内容（烟道拆除/保温海绵拆除）、所需工时及包干费用（拆旧工程量大约 1 天，包干费用 500 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事故报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事故报告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 8 时 42 分，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熊某某到达江樾云著 S1—111 商铺，通过微信联系刘涛，问他怎么还没到。刘涛告诉熊某某他正在附近买装修需要的材料，要求熊某某按照 2 月 13 日商定的拆除内容开始施工。于是，熊某某开始对江樾云著 S1—111 商铺室内的保温棉和烟道（高 5.8 米）进行拆除。9 时 40 分左右，刘涛买完装修材料回到 S1—111 商铺后，开始做自己的事。13 时左右，刘涛外出办事，15 时左右，刘涛回到 S1—111 商铺继续做自己的事。

15 时 30 分左右，熊某某站在移动脚手架作业平台上，使用电锤拆除烟道砌砖作业时，不慎从移动脚手架作业平台上摔下（作业平台距地面约 2.2 米），致头部受伤。刘涛听到“咚”的一声后，立即上前查看，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

话和 110 报警电话。

120 救护车到场后，迅速将熊某某送往东西湖人民医院抢救。16 时 30 分，熊某某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长青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稳定事态。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熊某某，男，59 岁，湖北武汉人，身份证号：420123*****1738，系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三、事故调查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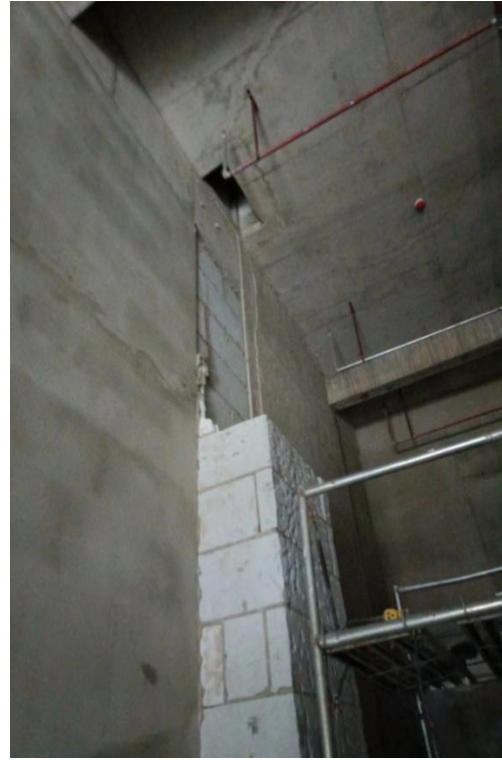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到以下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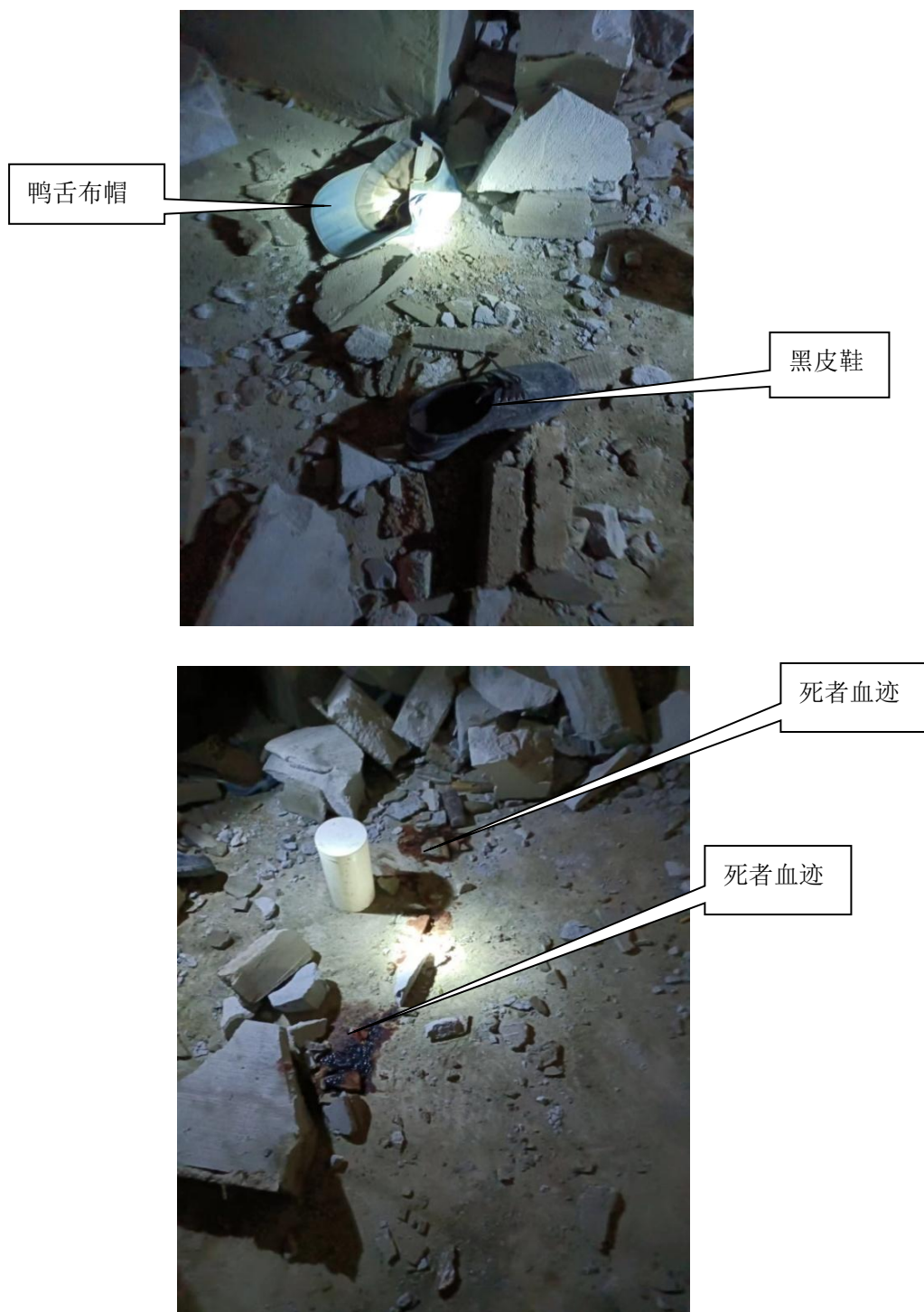
（一）事故现场情况

1、移动脚手架施工作业平台长 1.85 米，宽 0.95 米，距地面高 2.2 米；作业平台两头设有 0.55 米高的护栏，宽度方向无护栏，只设置了斜向交叉的加强筋。

2、根据现场留下的一顶鸭舌布帽和一只黑皮鞋可知，熊某某站在移动脚手架作业平台上，使用电锤拆除烟道砌砖作业时，未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未佩戴安全帽，未悬挂安全带，未穿防滑防砸鞋。

3、熊某某未持有高处作业证，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高处作业现场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二）安全管理情况

1、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未编制高处作业施工方案。

2、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告知新入职施工作业人员（熊某某属临时雇佣人员）施工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高处作业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危险作业现场事故隐患，高处作业现场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警示、警告标识标志。

5、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6、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虽然尽到了告知义务，但对违反园区装修管理规定（2.1 项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存在安全管理缺失。

7、租户高胜华签署了物业方对装修注意事项及禁止事项的告知书后，未严格遵守注意事项及禁止事项条款，提出拆除烟道装修内容。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询问人证、收集物证，结合专家作出的技术分析报告，认为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熊某某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脚手架作业平台临边未设置不低于 1050 毫米的固定护栏，是造

成熊某某从作业平台上掉下受伤致死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编制高处作业施工方案，未告知作业人员施工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危险作业现场事故隐患，高处作业现场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江樾云著物业服务中心对园区内业主装修的安全巡查不到位，对违反园区装修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存在安全管理缺失。

3、租户高胜华签署了物业方对装修注意事项及禁止事项的告知书后，未严格遵守注意事项及禁止事项条款，提出拆除烟道装修内容。

五、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江樾云著 S1—111 商铺“2.14”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缺失等原因，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如下：

1、熊某某，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在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脚手架作业平台临边固定护栏低于 1050 毫米的情况下，违规、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熊某某已身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刘涛，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3、高胜华，江樾云著 S1—111 商铺租户。虽然签署了装修注意事项及禁止事项告知书，但未严格遵守注意事项及禁止事项条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4、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虽然尽到了告知义务，但对违反园区装修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存在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5、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编制高处作业施工方案，未告知作业人员施工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严格落实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危险作业现场事故隐患，高处作业现场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有关单位及部门要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举一反三，采取以下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武汉浩意鑫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危险作业现场事故隐患，防止再次发生事故。

（二）长青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有针对性的巡查检查“小、散”生产经营单位，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其他单位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东西湖区“2.14”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10日